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二時正，於公視 A 棟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由陳郁秀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

有關公視總經理的業務簡報內容，蔡董事崇隆發言重點如下：

針對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對本會所關心事項，本會預定於 106 年 5 月 23 日舉辦「公視連續劇企劃案受理程序與工作流程辦法」公聽會一事，擬於臨時動議提案，希望經過董事充分討論後，提出妥善之因應方案。決議為：

- 一、鑒於多位董事對高金素梅立法委員所關心事項，建議處理方式有意見，請蔡董事崇隆於「臨時動議」提案，再就本案進行深入討論，在獲取共識後，確認本會之因應對策。
- 二、餘准予備查。

本日議程「報告事項」亦安排 106 年本會第一季稽核工作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及第五次監事會議紀錄。

本日董事會安排兩項討論案：

- 一、通過本會「員工工作規則」修正案。
- 二、有關宏觀電視業務結束一事。決議為：
 - (一)本案之作業進度應盡速呈報文化部及僑委會，以即早確認預算為要。
 - (二)請管理團隊通盤考量內部組織與人事結構，妥善配置相關資源，審慎研擬調整方案後，再行提案討論。

本日議程有三項「臨時動議」：

- 一、針對 106 年 5 月 13 日華視在社群網站舉行網路投票之不適一事，提請討論。決議為：本案責成郭總經理，就華視新聞議題設計之編審機制及內部人員加強在職教育訓練等改善方案，於下次董事會提出檢討報告。
- 二、公廣使命之一在「豐富多元文化、形塑品牌台灣、向國際發聲」，面對國際情勢的快速轉變，台灣國際處境日益艱困，籲請營運團隊盡速提出行動方案，積極落實此一使命。決議為：
 - (一)請總經理室參酌董事所提意見進行研議。
 - (二)有關新聞製播相關議題，請於剛成立之新聞諮詢委員會中進行討論。
- 三、針對立委高金素梅對本會提案召開「公視連續劇企劃案受理程序與工作流程辦法」公聽會，董事會應有因應對策。決議為：出席董事經過充份討論後，一致通過本案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並非政府機關，無法源基礎可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立委提案也未要求官員及其他立委參與，應停止 106 年 5 月 23 日公聽會之籌備工作。
 - (二)本會感謝立法委員對公視的關心，針對委員的建議，將由董事會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邀集專家學者與製作團隊，辦理「連續劇企劃案受理程序與工作流程辦法」檢討會議，會議結果將依據公共電視法第 35 條之規定，對外公開。
 - (三)依公共電視法第 11 條「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誠然，製播獨立不等於不受監督。組織上，公視每一位董、監事都是由立法院依黨派比例組成的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的多數決同意產生；程序上，公視依相關法規規定，亦有明確的監督、問責機制。是以，如果立法委員對本會政

策及產製內容有任何指教，建議依循上述監督機制向董事會反應，本會將秉持專業進行研議。

上開三項決議之文字請略作潤飾，會後由公關組對外發佈聲明稿。

(四)本會同仁如對會內政策及內規有建設性意見，可向各部門主管或董事會相關工作小組直接反映，不應擅自將會內資料外傳，以免造成政治力不當干預本會媒體專業自主。

(五)本會未來如收到任何來自立法院舉辦重大會議之要求，應先提送董事會討論做成正式決議後，始可執行。

本日董事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分散會。